

臺北醫學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學生實習分發施行細則

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五日系務會議新訂

第一條 為辦理生物醫學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臨床實習分發作業，特依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第四條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學生實習分發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學系學生實習作業排程如下，

每學年學生實習作業排程	月份
醫院/業界實習詢問下學年提供名額公文	12月底前
醫院/業界公文回覆實習名單公布	2.3月前
第一階段實習分發說明會	3月底前
第一階段實習機構面試	3~4月
第一階段實習分發名單確認	4月底前
第二階段實習分發前說明會	5月前
第二階段實習分發名單確認	5月中
實習確認公文發文(合約.名單.起訖日期)	5月底
實習保險完成	6月底
學生開始實習	7月初

第三條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四年級上下學期必修臨床工程實習課程(一)(二)共計6學分，於三年級學期結束後的暑假開始到畢業前需完成480個小時的實習。實習分為兩部分，其一為區域級以上之醫學中心進行臨床實習160小時，其二為產業界實習320小時。

第四條 本系臨床實習醫院以本校附屬醫院為主，其次為區域級以上之醫學中心。

第五條 本系學生實習分發，每年擇期舉行一次。學生必須符合臺北醫學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，始得參與實習分發，本系學生實習分發應詳閱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生實習手冊，並充分了解實習前職場安全教育訓練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注意事項。

第六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修讀本校醫學工程學院內研究所，凡經申請本院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取得錄取資格之學生，實習分發得優先選擇暑假期間進行，避免與學期中課程時間重疊。修讀本系雙主修之學生，若已達修業年限者，可經學系溝通協調後，另行安排之。

第七條 本系在每學年下學期結束前，提供學生可供選擇臨床實習醫院及產業界名單及其名額限制與條件。

第八條 本系學生實習上學期可實習時間為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下學期可實習時間為一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。

第九條 本系學生在統一分發選擇實習單位後，不得更改或彼此交換。

第十條 實習分發將以兩階段進行：申請者提出實習申請後，第一階段優先以實習機構所需條件逕行錄取申請者。未錄取者，併入第二階段實習分發。

第十一條 實習分發若申請人數超過實習機關需求人數，則由學生協調或由學系協商分發。以高年級優先選擇實習單位，同年級者，以申請實習課程，教務處註冊組提供的學生學業總成績平均與班級排名為參考依據。若有特殊需求者，須於申請時提出。

第十二條 如因學生特殊狀況，本系有權介入以個案處理，以輔導同學完成實習課程。

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